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调整现有产业布局，梳理资产结构。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受让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2021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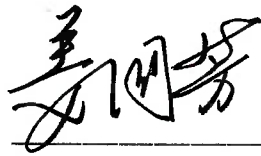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受让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受让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卓福民

姜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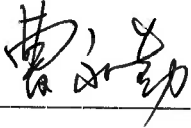
曹永勤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2021年10月29日